

通化县经济技术合作服务中心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经济技术合作服务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（一）组织好全县国内外重大招商引资活动。负责好国内外来我县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；承办县政府招商引资代表团出访的联络、洽谈等有关工作；组织参加有关经贸活动。

（二）组织好县域外、境外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。制定相关服务政策和措施；承办上级交办的外国投资管理业务；指导和管理我县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相关业务；负责监督、检查和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合同

章程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；负责组织并协调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。

（三）制定落实我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。研究制定全县招商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。指导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、投资促进工作。

（四）落实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。做好项目的跟踪洽谈、统计调度、分析研究、审核确认及日常报表工作；向县政府报告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有关动态；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立、管理和信息网络建设工作；负责受理全县招商引资企业的投诉举报工作；搜集、编制和推介招商引资项目并指导实施具体工作。

